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诚益通
 - (二)股票代码:30043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8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200,000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8层
 - 联系人:刘隽
电话:010-58711983
传真:010-58711983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晓行、张海安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391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富临精工
 - (二)股票代码:30043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

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268号
联系人:王军、房正
电话:0816-6800673
传真:0816-6800655
 -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保荐代表人:陈晓莹、周木红
联系人:张欣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四通新材
 - (二)股票代码:30042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8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20万股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02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邮编:071000)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联系电话:0312-5806816
传真:0312-5806515
联系人:李志国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恒通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0374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34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34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

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联系人:谭黎明
电话:010-57961617
传真:010-57961616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董向往
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3083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上海市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3"位数: | 965,465,650 |
| 末"4"位数: | 3999,5999,7999,9999,1999,9208 |
| 末"6"位数: | 166681,666681,833081 |
| 末"7"位数: | 3581368 |

发行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方式;
 -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6 锁定期安排;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3月17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0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内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注意事项
- (1) 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方式: | 2.01 |
| 2.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
| 2.3 | 发行数量: | 2.03 |
| 2.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
| 2.5 |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5 |
| 2.6 | 锁定期安排: | 2.06 |
| 2.7 | 上市地点: | 2.07 |
| 2.8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
| 2.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 2.09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2.10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5年3月16日 | 32.61 | 6,000,000 | 3.29% |
| 合计: | | | | | 6,000,000 3.29% |

2.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7,116,000 | 36.75% | 61,116,000 | 33.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116,000 | 36.75% | 61,116,000 | 33.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9日减持所持股份6,000,000股。本次减持后,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1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9月20日至2014年0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网络投票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69688;
传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刘华、张龙兵。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或本人代表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发行方式 | | | |
| 2.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3 | 发行数量 | | | |
| 2.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5 |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 | |
| 2.6 | 锁定期安排 | | | |
| 2.7 | 上市地点 | | | |
| 2.8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 2.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5年3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股东名称:(盖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须复印两份有效。